中共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大气党发【2018】2号

**大气科学学院党总支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的通知**

学院各党支部：

根据学校党委《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中山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中大党发[2018]16号）的精神，经研究决定，学院党总支将进行评选及推荐工作，符合评选条件（附件1）的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党支部书记（委员）、党支部均可参加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增强本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二、评选表彰类别、名额、办法

**（一）优秀共产党员**

**1、名额分配**

优秀共产党员名额为2名。

**2、评选办法**

各党支部民主推荐1名优秀共产党员候选人。学院党总支在各支部推荐的基础上，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审议，推荐上报学校党委审批并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原则上连续两年民主评议党员评定等级为优秀。**

**3、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头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3）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爱岗敬业，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教职工党员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的表率，学生党员是“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好学生的表率。

（4）密切联系服务师生。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解决师生反映的突出问题，自觉维护师生利益。

（5）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高尚师德医德，自觉加强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清正廉洁，品德高尚。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

**1、评选方法**

各党支部民主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候选人1名，学院党总支委在各支部推荐的基础上，召开常委会审议，推荐上报学校党委审批。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一般不交叉。

**2、评选条件**

（1）担任党支部委员以上职务的党员。

（2）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3）热爱党务工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党务知识扎实，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本单位党建工作亮点突出、成效显著。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4）二级党组织书记参评的，2017年度考核应为优秀。

（5）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在2017年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中被评为“好”。

（6）现为党务工作者，连续从事党务工作时间原则上应满两年。

**（三）先进党支部**

1、评选办法

各党支部民主推荐候选先进党支部1个，学院党总支在各个支部推荐的基础上，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审议，推荐上报学校常委审批。

2、评选条件

（1）截至2018年7月1日，参评基层党组织成立时间应满1年。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四个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

（3）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决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和党内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有效实现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的组织力、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4）切实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参评基层党组织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教职工党支部所在单位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学生党支部成员遵纪守法，学习氛围浓厚，组织生活规范有序、富有成效。原则上2017年考核应为优秀。

（5）党建工作制度健全。发展党员工作严谨规范，注重发展质量、优化结构；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机制完善；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等制度，形成有影响力的党建品牌活动；党员队伍好，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宗旨观念牢固，党性意识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6）领导班子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勤政廉政、团结协作、开拓进取。参评党组织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三、材料提交

**（一）截止时间**

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前，各党支部民主推荐，统一将以上申报材料及汇总表上报学院党总支（电子版、纸质版）。邮件文件名称为“XX党支部2018年七一表彰材料”。

**（二）上交材料清单**

1、请按申报类别分别填写《中山大学优秀共产党员申请表》（附件1）、《中山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申请表》（附件2）、《中山大学先进党支部申请表》（附件3）

2、请以党支部为单位统一填写《大气科学学院党总支“两优一先”推荐汇总表》（附件4）

纸质版材料5月25日前报送广州校区南校园地环大楼B310；电子版材料发至邮件：zengy83@mail.sysu.edu.cn。

请各支部按以上要求组织和做好推荐工作，按时报送材料，确保评先评优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1. 中山大学优秀共产党员申请表
2. 中山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申请表
3. 中山大学先进党支部申请表
4. 大气科学学院党总支“两优一先”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曾瑛，电话：020-84111294，邮箱：[zengy83@mail.sysu.edu.cn](mailto:zengy83@mail.sysu.edu.cn)

中共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18年5月22日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党总支 2018年5月22日印发